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2023年3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依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實際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由買方委任的審計事務所審核的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2年11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年度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其他日子除外)
「現金代價」	指	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的部分代價40,000,000港元
「冠城」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5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完成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在最後一項尚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由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以落實完成的其他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即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38,461,538股新股份，以結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附屬公司」	指	冠城金熹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冠城及其聯繫人除外)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本集團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該決議案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9,487,4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高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60%股權

釋 義

「香港附屬公司股東」	指	曹永台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香港附屬公司4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1月18日，即該協議簽訂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響偉先生，持有賣方41%權益的賣方董事及控制方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一種涉及設計及製造產品或組件，供客戶進行品牌推廣及轉售的業務模式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一種涉及按照客戶的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或部件，供客戶進行品牌推廣及轉售的業務模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冠熹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溢利」	指	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的綜合盈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提供的不可撤銷保證，確保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稅後淨溢利不低於3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12月8日訂定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資產淨值20,000,000港元，由賣方擔保

釋 義

「目標重組」	指	重組目標公司及其於完成前的附屬公司，包括(i)將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及(ii)由香港附屬公司股東轉讓香港附屬公司的40%股權至目標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就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全部股權的估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假設目標重組已經完成)，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估值師」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2024年上半年溢利」	指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列示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淨溢利(經買賣雙方同意)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某些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許卓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國
廣州天河區
天河路230號
萬菱國際中心A座
9樓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樓1612-18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v)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該協議

於2022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均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分別收購及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附註)

附註：該協議經買方與賣方在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冠城間接擁有25%權益。冠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國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冠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65%權益。賣方的其他股東為陳先生、楊玉群女士及Peaceful Consultants Ltd.(由楊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的41%、10%及24%。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冠城及韓國龍先生除外)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待售股份由賣方直接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未經賣方同意，買方不得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在或處置任何待售股份，直至買方已履行其與支付代價有關的所有責任為止。

代價

視乎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1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00,000,000港元(即代價的約71.43%)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8,461,538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支付，作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
- (b) 40,000,000港元(即代價的約28.57%)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支付條款

視乎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予賣方：

- (a) 第一期代價股份：12,820,512股代價股份將(i)於2023年1月3日(前提是完成於2022年12月30日發生)；或(ii)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倘完成日期並非2022年12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b) 第一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的現金代價將由買方(i)於2024年4月1日(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4年3月31日之後刊發)透過將該金額轉賬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c) 第二期：

- (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不少於14,000,000港元，則高達13,333,333.3港元的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2024年9月1日透過將該金額轉賬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且下文第(c)(ii)及(iii)段將不適用。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則現金代價將根據下表於2024年9月1日支付：

2024年上半年溢利	現金代價
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2,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	12,000,000.00港元
14,000,000港元或以上	13,333,333.30港元

- (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則13,333,333.3港元的現金代價與上文第(c)(i)段下所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由買方(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透過將該金額轉賬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且下文第(c)(iii)段將不適用；
- (i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少於10,000,000港元，則高達13,333,333.3港元的現金代價將由買方(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透過將該金額轉賬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及
- (iv) 12,820,513股代價股份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 (d) 第三期：(i) 於2026年4月1日(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6年3月31日之後刊發)，13,333,333.4港元的現金代價將由買方透過將該金額轉賬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及12,820,513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貸款)及/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最早將於2024年4月1日支付首期現金代價。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包括銀行貸款的基準利率及現行市場條款)，以決定取得銀行貸款償付現金代價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分別從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中確定僅用於支付代價的具體金額。

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結算代價的其他方法

於釐定代價的結算方法時，本公司亦考慮其他結算方法，例如以現金及/或銀行借款及優先股權融資方式結算更高比例的代價。

董事會認為，倘全部以現金支付較高比例的代價，會減少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從而妨礙其改善現金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靈活性及能力。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將產生利息開支及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亦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型的證券，繼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銀行借款亦可能需要接受長時間的盡職審查及談判。

優先股權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招股)只會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進行，可能會令最終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不明確，並須視乎市況而定。此外，董事會認為優先股權融資將需要大量時間進行額外行政工作以編製及出具相關文件，並會就聘請專業顧問及印刷費招致高額費用，而此等費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優先股權融資亦會對不參與有關融資活動的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較大的潛在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持股表，公眾股東的總持股權益(不包括賣方)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立即由約25%攤薄至約22.5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亦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雖然發行代價股份後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具有攤薄影響，當中考慮到(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讓本公司維持足夠現金結餘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ii)陳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董事)將於完成後仍為目標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陳先生的權益與經擴大集團的表現掛鉤，此可成為陳先生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締造價值的誘因，從而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表現；(ii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v)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董事會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效屬合理，而代價股份的發行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倘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的除稅後純利少於任何有關年度的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等於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保證的差額的1.5倍的款項(「溢利補償」)。

就溢利保證及溢利補償釐定除稅後純利時，在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特別或特殊項目應按買方決定予以剔除。倘在決定特別或特殊項目上出現爭議，則該決定將基於買方所委聘的獨立核數師的意見作出。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減去溢利補償的金額，先減去該分期付款中待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後溢利補償的結餘應減去該分期付款中的待付現金代價。此外，就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而言，倘溢利補償大於該分期付款中的欠付未繳金額，則賣方應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該差額(即溢利補償與代價的該分期付款中未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藉此補償買方。

溢利補償的金額並無上限。倘目標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虧損，則賣方須向買方賠償一筆等於除稅後純損與30,000,000港元之間差額的1.5倍的款項。

除稅後純利差額的1.5倍(較計算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證除稅後純利30,000,000港元的代價所用的市盈率約4.7倍相對為低)乃根據總代價140,000,000港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保證溢利90,000,000港元的比率約1.56釐定，當中已考慮(i)支付代價的安排涉及分期付款，直至2026年(在每個階段可扣除溢利補償的金額(如有))；及(ii)溢利補償金額並無上限。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計算溢利補償所用的倍數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30百萬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人民幣22.5百萬元，以及根據下列因素估計目標集團產品的銷售額釐定：(i)與客戶的現有合約及正在進行的交易流量，預期將為截至2025年止三個年度產生總收益約800百萬港元；(ii)在協議日期或之前可得的市場數據，顯示全球智能腕錶的市場規模正以巨大的增長速度擴展。舉例而言，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於2022年7月14日發佈的《2022年全球智能手錶行業市場現狀及競爭格局分析》，自2016年以來，全球及中國智能手錶出貨量一直增長，但波動較小。隨著從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甦，全球智能手錶出貨量快速增長，2021年全年出貨量突破1億台，較2020年增長約28.31%。中國智能手錶出貨量達29.56百萬台，較2020年增長約21.4%。根據Counterpoint

董事會函件

Technology Market Research於2022年11月29日發佈的新聞稿，2022年第三季度全球基礎智能手錶市場出貨量同比增長約30%。智能手錶出貨量的增長顯示出市場基礎在快速擴大。再者，根據Technavio於2022年9月發佈的《智能手錶市場(按類型、操作系統及地域劃分) — 預測與分析2022–2026》(Smartwatch Market by Type, Operating System, and Geography — Forecast and Analysis 2022–2026)，預計2021年至2026年智能手錶市場份額將增長230.2億美元，市場增長勢頭將以約14.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i)目標集團在2022年收到的新銷售訂單增加，預料將因客戶需求增加及市場規模擴展而繼續增多；(iv)估計目標集團將從客戶處收到的銷售訂單；及(v)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其經驗估計目標集團的表現將得到改善。

中國附屬公司於2022年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主要歸功於2022年期間從一個長期战略合作夥伴及客戶(「該客戶」)收到的新銷售訂單增加。該客戶為一間世界知名公司(「最終客戶」)的智能腕錶的原設備製造商，在可穿戴設備的大趨勢下，最終客戶已開始對智能腕錶進行長期策略部署。中國附屬公司為該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為其生產智能腕錶錶殼及部件，該客戶直接受益於最終客戶的智能腕錶策略部署。截至2022年9月，中國附屬公司約90%的銷售收益來自該客戶。經賣方確認，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最終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賣方的第三方。

除了新的市場機會，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獨特領先技術，這是可推動其未來增長的強大競爭優勢。經過六年的發展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有17項已註冊專利及2項專利申請。中國附屬公司的一項名為「易於拆卸的腕錶錶殼」的專利技術已用於最終客戶的第一代智能腕錶。此外，據董事所深知，中國附屬公司在開發不銹鋼金屬注射成型方面獲得首個環保認證，材料回收率達到85%，在減少行業碳排放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溢利增長屬經常性，預計目標集團將隨著亞洲及全球的智能腕錶市場需求增加而繼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溢利保證亦是在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手頭銷售合約作出的銷售預測，預期於截至2025年止三個年度產生約800百萬港元的總收益，使目標集團的業務較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 (ii) 目標集團於2022年的最新業務表現表明，由於目標集團的有機增長以及從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收到的銷售訂單增加，收益將快速增長，這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的預期一致。目標公司管理層預計，目標集團財務業績的改善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持續。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原因是(a)COVID-19疫情的全球爆發導致市場情緒低迷；(b)技術開發初期的初步研發投資；及(c)為開發智能腕錶於初期購買先進生產設備的投資。考慮到(a)市場情緒的改善、智能腕錶市場的增長及新商機；(b)銷售訂單數量增加；及(c)研發及先進生產設備的初步投資所帶來的效益，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乃衡量目標集團在完成後的盈利能力的較佳指標；
- (iii) 目標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該等策略已經實施並預計將繼續促進目標集團的增長，包括(其中包括)：
 - (a) 通過為目標市場的消費者提供負擔得起及合適的產品來推動銷量；
 - (b) 開展有針對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目標集團的客戶群，並積極探索新商機；
 - (c) 與多間世界知名公司合作開發新的可穿戴智能產品，這將進一步拓寬目標集團的收益基礎；及

董事會函件

- (d) 以「智能生產」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發展策略，包括參與新一代消費電子產品等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行業，並採用現代化及數位化的生產管理。據賣方所告知，中國附屬公司最近投資了新的生產管理系統，並與智能機器人合作，計畫於2023年建成「數控無人車間」及「數字化工廠」，這將提高中國附屬公司的成本效益及產品品質，提高中國附屬公司的競爭實力，以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進行以下主要盡職調查工作：

- (i) 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
- (ii) 取得並審查目標集團收到的主要現有客戶合約及採購訂單；
- (iii) 審閱目標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並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的原因；
- (iv) 審查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彼等在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及項目方面擁有強大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及
- (v) 進行市場分析以研究智能腕錶的市場環境。

經考慮目標集團自2022年起收到的銷售訂單增加、基於手頭銷售合約而預測的銷量及智能腕錶市場的前景正面，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持續改善，且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為就釐定溢利保證而言對目標集團盈利能力的更準確量度。

此外，若目標集團無法達到溢利保證，將分期支付的代價將按溢利補償的金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度內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查。董事將定期監測目標集團的實際表現。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釐定溢利保證之基準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稅後純利約15.6百萬港元、及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溢利保證乃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可達致、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賣方所作之溢利保證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目標集團的任何盈利預測，亦不應以任何方式視為目標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預測盈利的指標。雖然本公司已評估目標集團的銷售狀況，以確定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改善是否能夠持續，上述溢利保證的保證利潤僅為溢利補償的門檻，亦僅為賣方與買方經公平商業談判後達成的商業條款。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在考慮(i)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的業務概覽及前景；(iii)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及(iv)如附錄五所載，從估值報告可見，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149,000,000港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為及繼續為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 (b) 目標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或被投資方實體(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已被目標公司出售；
- (c) 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應付及／或結欠(i)賣方、賣方任何現有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其他方的款項等兩種情況，惟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事務所審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目標集團負債除外；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為及繼續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e) 買方已完成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成果令買方合理信納；
- (f) 在該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採取或發起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公開研訊，或要求或頒令或判決(不論臨時、初步或永久)，致使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或該協議下的任何交易屬違法、無效、不可執行或在其他方面受禁止或受限制；
- (g) 賣方及買方就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在完成前任何時間沒有被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i) 由該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該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協議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j) 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與該協議下的停滯義務有關的事件、事項或情況；及
- (k) 如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經買方委聘的審計事務所審核)所示，實際資產淨值不少於目標資產淨值。

除上文第(h)段所載條件外，買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及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藉此豁免上文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該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條件(k)，作為先決條件，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經買方委聘的審計事務所審核)不得低於目標資產淨值20,000,000港元。於訂立該協議時，訂約方的意向是收購事項可於較早時間完成，而條件(k)的達成或會以目標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或較早時間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因此，訂約方在條件(k)中保留了一定的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買方無意就計算實際資產淨值的不同日期達成協定。

倘先決條件未有在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賣方或買方均毋須承擔該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條件(c)、(g)、(h)及(k)除外)已經達成。除股東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還需就收購事項向任何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批文。除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外，條件(g)已經達成。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獲買方豁免故毋須全面遵守或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根據該協議，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可經訂約方協定變更(包括延期)。考慮到擬備本通函及於本通函刊登前取得聯交所批准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為長，而此亦是本公司同意延遲最後期限日期及完成日期的唯一情況，故此項安排旨在為訂約方提供一定的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市況已可能截然不同之日期。本公司及訂約方正致力取得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收購事項代價的評估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100%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的經評估公平值釐定。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100%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的經評估公平值為149,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由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相關估值方法、可比較公司的篩選準則、參數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i) 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

估值師具充份的經驗及執行目標集團股東權益估值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負責估值的估值人員擁有相關資格及超過15年為中國及香港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的經驗(包括公司權益估值)。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ii) 估值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計算目標集團100%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的經評估公平值時已採用市場法。董事會已檢視其估值方法並了解到有三個公認可評估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的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採用了市場法,因為該方法考慮到類似目標的近期價格並由於使用公開輸入數據而具客觀性。誠如估值師告知,成本法無法可靠地反映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因為該集團乃透過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而收入法非常依賴高度不確定的長期財務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難以判斷是否合理的主觀假設。經考慮上述,特別是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上述能否取得足夠的客觀市場數據,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在以上情況市場法是得出目標集團100%股權公平值的常用及最合適的方法。

挑選可比較公司

誠如估值師告知，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根據以下準則挑選的六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得出：(i)該公司從事手錶及／或飾品精密金屬零件業務及據此產生大部分經營收益（超過80%）；(ii)該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及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iii)最近12個月財務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為正數；及(iv)該公司的股份擁有超過兩年的交易所買賣記錄，因為新近上市的股份以不合理價格水平成交的可能性相對較高。董事會注意到估值師最初物色符合條件(iii)及(iv)的上市精密鐘錶金屬部件製造商。然而，僅有一間公司獲識別為符合有關篩選準則。因此，估值師已擴大了選擇範圍以包括應用相似的生產技術、工具及設備以及面臨相似的需求決定因素的經營相似生產活動之公司，以避免因可資比較對象不足而導致評估結果不可靠。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盡可能納入業務性質及重要特徵均相似的可資比較對象相當重要，而並非將可資比較對象的樣本縮小至因樣本規模缺乏代表性而可能對估值準確性造成不利影響的規模。董事會已評估可比較公司的篩選準則的適當性，並已檢視估值師所識別的可比較公司。雖然董事會注意到六間可比較公司的其中五間從事珠寶產品及配飾的生產，惟董事會認為該五間可比較公司可與目標公司比較，因為他們均從事生產高精密金屬部件或零件，並且珠寶產品及手錶或時計是常見的非必需消費品，需求與經濟週期息息相關。董事會注意到，鑒於其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目標集團及可比較公司在供應鏈上扮演類似角色。可比較公司從事珠寶產品和配件的生產，其目標客戶也是與智能手錶類似的高端和個人終端客戶，為精密金屬部件製造商，其主要任務是利用其技能、設備及工具為珠寶產品和手錶生產具有創意設計、複雜細節和最低公差的配合和幾何形狀的金屬零件。珠寶產品的主要生產技術、工具及設備與鐘錶金屬部件高度相似，兩者均涉及打磨及裝配。與目標集團類似，可比較公司需要大力加強其生產技術和工藝，以不斷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要求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生存及面臨類似運營及市場風險。就從事珠寶產品和配件的可比較公司而言，部分公司專注手錶或珠寶產品，部分公司（尤其是其客戶同時包括銷售手錶及珠寶產品的奢侈品牌）擁有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同時為手錶和珠寶產品生產精密金屬部件。珠寶產品與鐘錶經常被歸類為同類消費品。該等可比較公司的收入來源亦與目標集團（銷售錶殼及其他金屬錶件，其為裝飾部件）相似，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錶及／或裝飾品的精密金屬零件。成本

董事會函件

結構亦相似，大部分經營費用來自原材料成本及與生產有關的員工成本。考慮到業務模式、目標客戶、成本結構和收入來源的相似性，董事認為，從事生產珠寶產品及配飾的可比較公司適合用於確定目標集團的價值。

本公司注意到，相對於目標集團，就市值及年度淨溢利而言，可比較公司的經營規模不同，且在不同的地理位置經營。估值師指出，為了獲得更多的可比較公司，擴大篩選雷達或篩檢程式，略微放寬和減少對若干考慮因素(如市場規模)的強調，此乃估值行業的常見做法。在確定可比較公司的適當性時，通常要在共同、全面及平衡的基礎上考慮可比較公司的所有方面及屬性。根據市場上評估專業的一般慣例及經驗，本行業的進入門檻較低，經營規模及市值在選擇可比較公司時為相對次要的決定性因素。此外，目標集團的市值及年度淨溢利屬於可比較公司相應計量範圍內。對於經營的地理位置，董事會注意到目標集團未來三年的客戶來自世界不同地區或國家，如台灣及韓國並其終端客戶遍佈全球。與目標集團相似，可資比較公司已開發海外市場及向全球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因此，董事認為選擇在不同地理位置經營或具有不同經營規模的可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以避免因可資比較對象不足而導致評估結果不可靠。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難以在公共領域物色直接的可資比較對象，故可資比較公司的產品種類、尺寸、業務規模、利潤率及前景與目標集團可能會有所不同。然而，董事會認為仍有若干可比較的特徵，如業務性質(即與目標集團類似，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裝飾品的精密金屬零件)、目標客戶群、生產技術及設備財務狀況(即與目標集團類似，可比較公司在最近十二個月的財務報告期都有正值經營溢利)，經營及市場風險(即產品需求對全球經濟狀況高度敏感，可能受到政治因素、貿易爭端及天災的影響)。考慮到(i)可比較公司的行業類似或行業具類似特徵；(ii)可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並提供客觀的公開資料以便評估目標集團股權的公平值；(iii)涉及微型精密部件及零件，在智能腕錶市場的增長潛力較高；(iv)有充足的可比較公司可供分析；(v)估值師已確認其就

董事會函件

估值報告所挑選的可比較公司為據其所深知及全悉的詳盡清單；及(vi) 誠如估值師告知，參考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方法為常用方法且與行業慣例一致，董事會認為可比較公司就評估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提供了客觀的基準，而且估值師在識別可比較公司時採用的篩選準則屬恰當。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並認為，可比較公司適合於識別一套公平及有代表性的可比較公司來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並且在盡力基礎上屬詳盡。

挑選價格倍數

參照估值報告，我們明白估值師已考慮各個價格倍數，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估值師在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了可比較公司的中位市盈率。誠如估值師告知，經考慮(i)市賬率不適用於評估目標集團，因為該公司能夠產生未來收入來源；(ii)市銷率不適用於評估目標集團，因為收益未必考慮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iii)市盈率是評估公司權益價值的常用估值倍數；(iv)可比較公司 事的行業類似或行業具類似特徵，董事會認為採用市盈率12.55作為估值倍數屬恰當。

估值調整

董事會注意到，估值師在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時並無採用任何適銷性折讓。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即在本個案中無必要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折讓，因為(i)香港為全球領先的鐘錶生產及貿易中心之一，鐘錶裝配商可獲得各種高品質的鐘錶零件及部件。大量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參與鐘錶生產行業，在國際上享有盛譽，吸引了投資者的興趣；(ii)與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權相比，私人公司的少數股權，特別是由少數大股東密切持有的公司，就市場性而言，對投資者的吸引力較小。面對主要股東壓迫的高風險，私人公司的少數股權通常以公開交易股票的

價格折價交易。收購事項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對目標集團的全部控制權。因此，這種潛在的風險可以忽略不計；及(iii) 科技股登過的散戶投資者的參與度很高，大多追求短期收益，並願意支付溢價以促進股票的高周轉，有異於科技股，工業股(尤其是從事製造業的公司)，主要由專門的機構投資者持有，大多進行長期投資，不太可能為偏離基本價值的股價買單。因此，私人公司的股票與從事製造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之間的價格差距被認為是相對較小。

(iii) 估值中所用的假設及基準

估值師已告知估值的一般假設為市場上其他業務估值常用的假設。董事會亦已檢視為估值報告採用的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對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董事會已審慎地檢視估值的相關基準、假設及方法。估值師已確認，估值乃根據相關估值準則進行，經考慮所有因素後，估值師認為，有關範圍及彼等對可資比較集團的選擇提供了一個有意義及客觀的基礎，並為估值師提供足夠資料以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市值達成結論。董事會經考慮估值師的觀點後，認為目標集團待售股份的公平值為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價值的合理估計。基於以上討論及經考慮(i)上文所載市場法為計算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的常用及最適合的方法；(ii)估值師在識別可比較公司時採用的篩選準則被認為恰當及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一套公平及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來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並且在盡力基礎上屬詳盡；(iii)就評估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價值應用市盈率屬合適；及(iv)代價140,0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100%股權的經評估公平值約149,000,000港元輕微折讓約6.43%，董事會經考慮估值師的觀點後，認為估值報告獲採納為釐定代價之參考實屬適當，而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報告後適當地釐定，因此誠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2.6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該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2.20港元溢價約18.18%；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溢價約20.37%；
- (c)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2.155港元溢價約20.65%；
- (d) 股份於2023年3月6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4港元溢價約8.33%；及
- (e) 每股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102,969,000港元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347,437,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66.67%。

代價股份(即38,461,538股新股份)(假設將不會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97%(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代價股份悉數發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預期賣方將不會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384,615.38港元。

發行價乃由訂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在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當前市價；(ii)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代價以協助維持現金水平及降低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的財務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9,48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讓代價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代價股份禁售

所有代價股份均須遵守由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曆月的禁售期，期間未經買方同意，賣方不得對任何該等代價股份進行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出售的行為。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完成後；及(iii)緊隨所有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亦不會作出任何調整)的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後		緊隨所有代價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 起直至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日期 (包括該日) 不會有任何變動， 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韓國龍先生 ⁽¹⁾	222,634,485	64.08	222,634,485	64.08	222,634,485	57.69
徐宏女士 ⁽²⁾	37,935,000	10.92	37,935,000	10.92	37,935,000	9.83
賣方	—	—	—	—	38,461,538	9.97
其他公眾股東	86,867,515	25.00	86,867,515	25.00	86,867,515	22.51
總計	347,437,000	100.00	347,437,000	100.00	385,898,538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在本公司222,634,485股已發行股本中，217,834,485股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4,800,000股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直接持有。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被視為於222,634,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亦分別於冠城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持有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 (2)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持有37,935,000股股份安理為徐宏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宏女士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目標重組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及擁有出售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香港附屬公司的60%股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將進行目標重組，包括(i)將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及(ii)將香港附屬公司的40%股權由香港附屬公司股東轉移至目標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從事製造銅錶殼及提供腕錶組裝服務的業務。鑒於(i)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構成買方擬收購的核心業務，即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智能錶殼及智能電話部件；及(ii)在釐定代價時並無考慮出售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須在完成前出售其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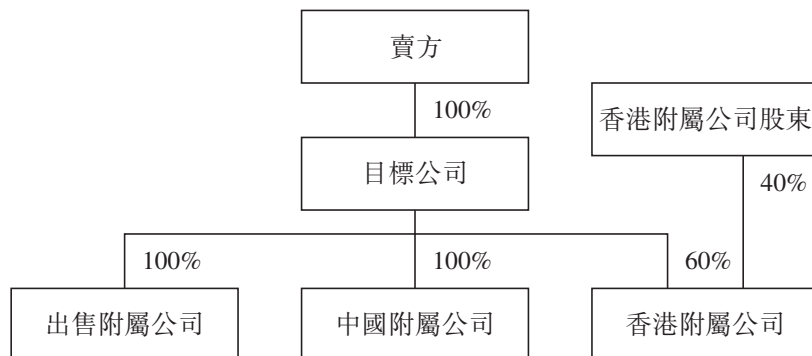
完成目標重組為該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完成目標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且不再於出售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因此，(i)香港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納入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從而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ii)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在完成後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重組已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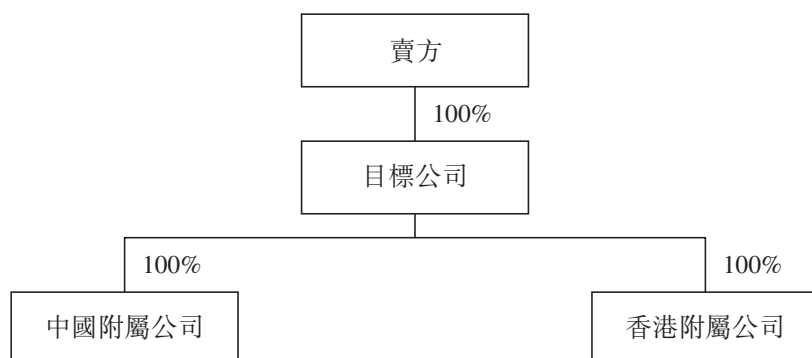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於該協議日期；及(ii)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i) 於該協議日期



(ii) 目標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瑞士製高級男女裝機械石英腕錶。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腕錶及相關配件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冠城間接擁有25%。冠城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韓國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冠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65%權益。賣方的其他股東為陳先生、楊玉群女士及Peaceful Consultants Ltd. (由楊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賣方41%、10%及24%的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經銷。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錶殼、智能錶殼及智能電話部件。中國附屬公司客戶提供其產品要求及資訊，而中國附屬公司會進行項目評估、報價及檢視。中國附屬公司會開始檢視產品訂單，包括檢視產品要求、達到測試標準的能力、供應商能力、生產能力、提供所要求的交貨及交貨後服務的能力、達到產品監管要求的能力、交易條件等及根據產品樣本的測試結果進行評估。當客戶接受報價及檢視訂單後，中國附屬公司會正式開始開發、設計及製造產品。中國附屬公司檢查產品及安排付運，而客戶在收到產品後會檢查質量。誠如目標公司確認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所有客戶均為獨立於目標集團、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19個專利，其中17個已經註冊，2個正在審批，主要與打磨、拋光、裝嵌等的製造工具以及錶殼和錶帶的設計有關。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預期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佔目標 集團收益的 概約估計百分比
該客戶	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越南生產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客戶及其集團公司為全球第二大手提電腦合約製造商及最終客戶智能手錶的代工廠，在可穿戴設備的大趨勢下，最終客戶已開始對智能手錶的長期戰略部署。	55.1%
客戶B	一間總部設在韓國的跨國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從事電子、金融、機械及化學等多個領域的業務。其為世界上最大電子設備生產商之一。	30.5%
客戶C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彼等專注研發專業運動產品包括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智能可穿戴設備。	5.3%
客戶D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生產智能可穿戴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產品出貨量計算，客戶D為全球三大智能可穿戴及健康技術公司之一。	4.5%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佔目標
集團收益的
概約估計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E	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中 國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從事提供雲服務，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家居產品， 如智能家居攝像機、智能門鎖、智能型 機器人等。	2.3%
-----	---	------

總計 97.7%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目標集團、目標公司和香港附屬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4,107	55,646	98,417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2,305	(27,851)	(16,45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5,623	(20,526)	(11,671)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74,42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9,31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956.87)	1,233.89	2,976.97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4,956.87)	1,233.89	2,976.97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負債為約15,005,726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9,962,600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890.10	10,250.17	11,651.75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2.11)	110.91	(399.41)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2.11)	110.91	(363.43)

於2021年12月31日，香港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淨資產為約1,756,738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香港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1,704,623港元。

下表列出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30,450.50	58,143.48	100,017.85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2,471.23	(18,432.75)	(18,996.38)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2,471.23	(18,432.75)	(18,996.38)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淨負債為約人民幣22,978,580元。於2022年9月30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236,413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瑞士製高級男女裝機械石英腕錶。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腕錶錶殼及智能腕錶錶殼。收購事項旨在拓闊本集團業務範疇，藉此絕佳良機，本公司可加強日後發展，透過生產及銷售智能腕錶組件，鞏固收入基礎。董事相信，智能手錶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及強勁的市場需求。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智能手錶市場的機遇，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並無縮減或出售其現有業務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所披露，雖然中國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根據手頭銷售合約所作的銷售預測及智能腕錶市場的正面前景，預料財務表現的改善情況將會持續。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淨虧損乃由於(a)COVID-19疫情的全球爆發導致市場情緒低迷；(b)技術開發初期的初步研發投資；及(c)為開發智能腕錶於初期購買先進生產設備的投資。考慮到(a)市場情緒的改善、智能腕錶市場的增長及新商機；(b)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及手頭的銷售合約；(c)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的17個註冊專利及領先技術，代表巨大的競爭優勢；及(d)為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設的溢利保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監督及加強對目標集團運營的控制。本集團將每月檢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在鐘錶製造及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足以管理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留任，並繼續負責目標集團的核心管理及日常運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是冠城的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董事。Teguh Halim先生被視為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會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以作說明用途，此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假設目標重組已經完成)，目標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133.5百萬港元、98.4百萬港元、55.6百萬港元及154.1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虧損)分別為除稅後淨溢利約5.1百萬港元、除稅後淨虧損11.7百萬港元、除稅後淨虧損20.5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淨溢利15.6百萬港元。按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綜合入賬，預期會改善及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將由約454.6百萬港元按比例增加至約807.6百萬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將由約351.7百萬港元按比例增加至約674.1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按比例由約103.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33.5百萬港元。

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收益和溢利將會增加。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與本公司的業務具協同效應，且於製造及銷售智能腕錶外殼方面具深厚經驗，預期收購事項對日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前景帶來正面貢獻。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基礎和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僅作說明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冠城持有賣方25%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作為貸款人)與冠城(作為借款人)於收購事項過去十二個月內有貸款安排36.9百萬港元(「貸款」)。本公司確認，貸款將不會用於支付代價(反之亦然)，且賣方將不會使用代價提供貸款或與冠城達成任何進一步貸款安排。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貸款與收購事項無任何關聯。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乃冠城與賣方(彼等各有法律代表)根據正式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考慮不時的當時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冠城於2022年12月全數償還貸款。由於貸款與收購事項完全獨立，冠城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從貸款權益中獲益。本公司不會將任何利益轉移予冠城，冠城亦不會在貸款範圍內享有收購事項所得的任何優勢。

本公司並無參與有關貸款的談判。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決定的項目，是在董事會集體決策及領導下確定及執行的項目。冠城或其代表並無參與收購事項的架構、談判、實施及／或審批程序。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因其擔任冠城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之職務，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冠城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少數股東將決定是否進行收購事項，故冠城不可能利用其股權而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冠城不能夠亦沒有對收購事項施加重大影響力。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收購事項並非關連交易：

- (i) 冠城僅持有25%股權，且只是賣方的被動投資者。冠城僅以少數權益股東身份通過行使股東權利參與賣方的事務，包括批准財務報表的權利、獲得股息的權利以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等。冠城或其代表並無參與賣方的管理及日常經營決策，對賣方不具重大影響力。Teguh Halim先生僅以觀察員及冠城代表身份加入賣方的董事會，在監督賣方的業績及維護冠城的權益方面扮演著被動的角色。陳先生及其配偶楊玉群女士共同持有賣方的50%股權。賣方由陳先生控制及管理，陳先生為賣方的董事及控制人，負責作出戰略決策及監察賣方的業務及表現。賣方的高級管理層負責賣方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及賣方的高級管理層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的任何計劃或交易將由賣方的高級管理層及陳先生在獨立於且不受冠城的影響下考慮及批准；
- (ii)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冠城與陳先生(為華南的領先OEM製造商之一)純粹有生意上的往來。除賣方外，冠城在陳先生的公司、業務或物業中並無其他權益。誠如賣方確認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冠城與(ii)賣方的高級管理層、董事及股東(包括陳先生)之間並無其他家族關係或業務安排；
- (iii) 貸款獨立於且與收購事項並無關連。如上文所披露，貸款為單獨磋商，並由冠城與賣方按公平原則作出。貸款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全數償還。貸款有其本身的商業理據，並在完全與收購事項無關的情況下訂立。貸款及收購事項為兩件截然不同的事情，是基於特定原因而訂立，旨在達致各自的目的；
- (iv) 收購事項的磋商乃由本公司與陳先生在公平原則基準上進行。冠城對收購事項不具重大影響力，亦無參與該協議條款及收購事項的任何初步討論及磋商。冠城(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及Teguh Halim先生並無亦不會參與本集團及賣方的收購事項的決策過程；

董事會函件

- (v)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且並無作出調整)，冠城將仍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7.69%(經攤薄)。雖然冠城僅持有賣方25%的股權，但考慮到貸款以冠城的內部資源已經償還，冠城在收購事項中並無隱秘利益，因為本公司向賣方的任何利益轉移將代表冠城在該等利益的攤薄；
- (vi) 本案亦不存在旨在規避關連交易規則(旨在規管涉及可對交易施加足夠控制或足夠接近的人的交易)的精神及意圖的安排。冠城僅擁有賣方的25%權益，低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規定的30%門檻，這意味著冠城在賣方的權益或參與並不能推斷足夠的接近性；及
- (vii) 代價可根據目標集團的表現進行調整，並由買方與賣方在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概況及前景以及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冠城於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並無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而賣方則由陳先生及楊玉群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控制，彼等分別持有41%及10%。然而，鑒於冠城在目標公司擁有25%的權益，故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冠城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韓國龍先生、冠城及其緊密聯繫人(即林淑英女士、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朝豐有限公司及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22,634,4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附加資料。

重要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謹啟

2023年3月1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rnestborel.ch)查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10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2/2020042201413_c.pdf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1025_c.pdf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054_c.pdf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9至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2/2022092200740_c.pdf

2. 債項

於2023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項總額約為296,658,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概約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款	16,883
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貸款	15,8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1,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185
租賃負債	9,083
	<hr/>
	<u>296,658</u>

除以上所述或如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3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未贖回或法定

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23年1月31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6.5百萬港元。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2023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1月31日起經擴大集團的債項、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可得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其他可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7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1.3百萬港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消費市場情緒疲弱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年報及本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瑞士製造的高級男女機械及石英腕表。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為未來的機遇作好準備，旨在長遠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及為股東帶來有價值及可持續的回報。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5.9%。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55.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9.1百萬港元，以及由約69.6%減少至約6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城市在2022年上半年再次爆發疫情，對消費市場造成重大衝擊，使內需飽受壓力。相較於去年同期，經濟基本面不穩定導致居民對預防性儲蓄的意識增加，以及消費市場活動減少，令零售市場波動，然而，長遠來看，中國的消費市場仍然充滿韌力。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渠道獲得銷售收益，並密切控制本集團在銷售、採購及行政開支方面的運營成本，以實現提高收益及減少開支的目標。本集團將加強生產設施及供應鏈的建設，以提高其生產過程的成本效益，增加運營的彈性，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業務。經計及(i)智能手錶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及強勁的市場需求；(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因為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的腕錶製造供應必要的錶殼及其他部件，且其擁有豐富的智能錶殼製造及銷售經驗；及(iii)收購事項可拓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董事看好目標集團經營的智能手錶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經擴大集團的發展。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進軍智能手錶市場，這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擴大收益來源及改善盈利能力的機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2022年6月30日作實，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454.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07.6百萬港元(按備考基準)，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351.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74.1百萬港元(按備考基準)，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103.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33.5百萬港元(按備考基準)。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長遠業務策略可透過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及實現，而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前景將使本集團處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良好地位。董事會

對傳統不鏽鋼腕錶錶殼及智能腕錶錶殼製造業務的未來發展及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

長遠而言，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評估合適的機會以擴展本集團的各個業務分部，務求提供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所有商機，以分散收入來源、擴大客戶基礎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為載於第II-1至II-65頁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5至II-10頁所載金熹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於完成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時仍然保留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4至II-65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之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予以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6162
香港，2023年3月13日

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仍然保留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3,481	98,417	55,646	42,720	154,107
銷售成本		(105,023)	(94,237)	(58,630)	(44,728)	(112,694)
毛利／(損)		28,458	4,180	(2,984)	(2,008)	41,4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55)	2,989	1,546	253	6,163
其他收入	8	942	78	85	64	1,240
分銷開支		(157)	(195)	(56)	(40)	(429)
行政開支		(20,689)	(21,665)	(24,117)	(17,999)	(23,781)
融資成本	9	(960)	(1,843)	(2,325)	(1,733)	(2,3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939	(16,456)	(27,851)	(21,463)	22,3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808)	4,785	7,325	5,546	(6,6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5,131	(11,671)	(20,526)	(15,917)	15,62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248)	20	(296)	(83)	(51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48)	20	(296)	(83)	(517)
年／期內總全面收益		4,883	(11,651)	(20,822)	(16,000)	15,106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4,705	(11,526)	(20,570)	(15,827)	15,644
— 非控股權益		426	(145)	44	(90)	(21)
		5,131	(11,671)	(20,526)	(15,917)	15,623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總全面收益：						
—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4,457	(11,506)	(20,866)	(15,910)	15,127
— 非控股權益		426	(145)	44	(90)	(21)
		4,883	(11,651)	(20,822)	(16,000)	15,106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525	46,920	36,984	28,763
租賃按金	18	688	770	791	7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	1,452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3,112	8,354	16,026	8,1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	—	—
		<u>47,777</u>	<u>56,044</u>	<u>53,801</u>	<u>37,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208	19,712	13,363	12,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956	29,100	20,093	89,5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15,905	16,969	13,880	15,71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558	1,626	2,718	3,318
可收回稅項		334	19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766	11,337	2,742	5,126
		<u>91,727</u>	<u>78,939</u>	<u>52,796</u>	<u>126,0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4,449	35,945	19,082	55,2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3,664	37,420	38,153	46,3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90,577	88,747	101,385	102,8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15,680	15,680	15,680	15,680
租賃負債	25	2,545	4,252	4,702	2,875
		<u>176,915</u>	<u>182,044</u>	<u>179,002</u>	<u>223,030</u>
流動負債淨額		<u>(85,188)</u>	<u>(103,105)</u>	<u>(126,206)</u>	<u>(96,93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4,536	6,537	2,015	—
負債淨額		<u>(41,947)</u>	<u>(53,598)</u>	<u>(74,420)</u>	<u>(59,314)</u>
權益					
股本	27	10	10	10	10
儲備	28	(42,761)	(54,267)	(75,133)	(60,006)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751)</u>	<u>(54,257)</u>	<u>(75,123)</u>	<u>(59,996)</u>
非控股權益		804	659	703	682
資本虧絀		<u>(41,947)</u>	<u>(53,598)</u>	<u>(74,420)</u>	<u>(59,314)</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u>47,500</u>	<u>47,179</u>	<u>38,029</u>	<u>38,029</u>
		<u>47,500</u>	<u>47,179</u>	<u>38,029</u>	<u>38,029</u>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886	16,965	13,870	15,7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22</u>	<u>830</u>	<u>607</u>	<u>568</u>
		<u>16,808</u>	<u>17,795</u>	<u>14,477</u>	<u>16,2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	66	87	1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5,122	85,122	91,410	94,9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u>15,680</u>	<u>15,680</u>	<u>15,680</u>	<u>15,680</u>
		<u>100,868</u>	<u>100,868</u>	<u>107,177</u>	<u>110,772</u>
流動負債淨額		<u>(84,060)</u>	<u>(83,073)</u>	<u>(92,700)</u>	<u>(94,489)</u>
負債淨額		<u>(36,560)</u>	<u>(35,894)</u>	<u>(54,671)</u>	<u>(56,460)</u>
權益					
股本	27	10	10	10	10
儲備		<u>(36,570)</u>	<u>(35,904)</u>	<u>(54,681)</u>	<u>(56,470)</u>
資本虧絀		<u>(36,560)</u>	<u>(35,894)</u>	<u>(54,671)</u>	<u>(56,46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8(c))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	—	4,916	(52,134)	(47,208)	378	(46,830)
年內溢利	—	—	—	4,705	4,705	426	5,13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661	—	(661)	—	—	—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48)	—	(248)	—	(24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	661	4,668	(48,090)	(42,751)	804	(41,947)
年內虧損	—	—	—	(11,526)	(11,526)	(145)	(11,671)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5	15	—	20	—	2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	666	4,683	(59,616)	(54,257)	659	(53,598)
年內虧損	—	—	—	(20,570)	(20,570)	44	(20,526)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50	(346)	—	(296)	—	(29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0	716	4,337	(80,186)	(75,123)	703	(74,420)
期內溢利	—	—	—	15,644	15,644	(21)	15,62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002	—	(2,002)	—	—	—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3)	(504)	—	(517)	—	(517)
於2022年9月30日	10	2,705	3,833	(66,544)	(59,996)	682	(59,314)
於2021年1月1日	10	666	4,683	(59,616)	(54,257)	659	(53,598)
期內虧損	—	—	—	(15,827)	(15,827)	(90)	(15,917)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46	(129)	—	(83)	—	(83)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	712	4,554	(75,443)	(70,167)	569	(69,5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39	(16,456)	(27,851)	(21,463)	22,305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175	6,372	8,108	3,256	5,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2,488	4,010	4,344	6,042	3,199
融資成本	9	960	1,843	2,325	1,733	2,301
利息收入	8	(13)	(18)	(12)	(10)	(6)
撥回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0	(43)	(16)	(106)	(434)	(2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506	(4,265)	(13,192)	(10,876)	33,48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4,531)	3,773	6,781	7,445	(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157)	20,189	9,726	13,017	(76,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173	(20,949)	(17,565)	(17,325)	41,049
經營所用現金(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009) (972)	(1,252) 175	(14,250) 195	(7,739) —	(2,64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1)	(1,077)	(14,055)	(7,739)	(2,642)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2)	(4,917)	(1,420)	(1,276)	(4,438)
已收利息		13	18	12	10	6
墊款予非控股權益		(558)	(1,068)	(1,092)	(972)	(6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95	(1,064)	3,089	(605)	(1,8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2)	(7,031)	589	(2,843)	(6,86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1	(5,640)	(13,664)	(35,753)	(31,153)	(31,729)
已付利息	31	(960)	(1,843)	(2,325)	(1,733)	(2,301)
新造銀行其他貸款	31	13,809	35,214	35,462	35,008	44,805
(還款予)／墊款自關聯公司	31	(2,447)	(3,927)	11,685	9,209	5,287
償還租賃負債	31	(2,287)	(3,841)	(4,293)	(3,164)	(3,3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75</u>	<u>11,939</u>	<u>4,776</u>	<u>8,167</u>	<u>12,6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608)	3,831	(8,690)	(2,415)	3,169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428	6,766	11,337	11,337	2,7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46	740	95	43	(785)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列示		<u>6,766</u>	<u>11,337</u>	<u>2,742</u>	<u>8,965</u>	<u>5,126</u>

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8月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13樓8-9室。

目標公司及其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完成時仍然保留的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手錶及手錶配件的製造及買賣。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下表所列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目標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載入的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細	目標公司所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高彩投資有限公司 (「高彩」)	香港 1997年8月6日	鐘錶及時計 經銷	100港元	60%	—
東莞冠熹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冠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5年8月12日	製造及買賣 手錶及手錶 零件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董事視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之業務於相關期間已構成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更大集團（「**整體集團**」）一部分。

就編製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高彩及東莞冠熹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已合併，故此並不包括其他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即「**割離**」基準）。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割離基準呈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較以綜合基準呈列整體集團之財務資料更為合適，原因如下：

- 俊光正處於將其他附屬公司轉讓予新實體。目標集團與其他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管理明確區分開來。
- 目標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明確可識別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
- 鑒於目標集團之會計賬冊及記錄與其他附屬公司之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開存置，因識別屬於目標集團業務之歷史財務資料屬切實可行。

歷史財務資料中就採納割離基準對開支並無作出調整或分配。

就編製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割離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於相關期間內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包括其他附屬公司。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源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已於編製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獲對銷。

(b)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就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符合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儘管該等判斷及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判斷及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判斷及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c)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持續經營基準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96,936,000港元及資本虧絀59,314,000港元。該等情況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相關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現金流量預測」），附帶以下主要計劃及措施以改善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i) 目標集團已獲得俊光及本公司的書面承諾，提供足夠的持續財務支援，使目標集團在完成前及完成後能繼續持續經營；
- (ii) 目標集團已取得所有關聯公司（附註26）、一名董事（附註26）及其他貸款之貸款人（附註24）之書面承諾，不會於各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應付予彼等之貸款及債務，直至償還貸款及債務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之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還款之能力為止（以較後者為準）；及
- (iii)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有11,340,000港元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用於其經營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而且未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 遞延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初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相關期間。

(a) 綜合基準

誠如附註2(a)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高彩及東莞冠熹的財務報表，該等公司由目標公司控制。當目標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

即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目標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自目標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目標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特別是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目標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目標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合併損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目標公司所持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確認。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應佔相關實體資產淨額的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計量。收購完成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之該等業績結餘出現虧絀。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用作行政目的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以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以下年度比率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的成本(扣除其餘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3%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即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其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目標集團使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目標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目標集團使用承租人的增量貸款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目標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目標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例如因為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的可能性)，目標集團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因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同樣被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經修訂的賬面值在剩餘(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目標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談判導致一個或多個額外的資產被租賃，而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該修改作為一個單獨租賃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不論是延長租賃期，抑或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則使用修改日適用的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其有形資產賬面值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釐定該等有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派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當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作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f)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價值。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集團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年期的業務模式。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集團按公平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其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的收購或出售指根據合約收購或出售金融資產，而該合約之條款規定需要於法規或市場常規通常規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除於目標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期間外，金融資產均不會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有關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攤銷成本以減值虧損(如有)扣減。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準如下：(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目標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另有合理有據資料表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貨人不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目標集團另有合理且有據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iv)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目標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viii)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在沒有實際可收回展望的情況下予以撇銷(部分或全部)。一般情況是當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待撇銷之金額。

先前已撇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於收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減值撥回。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有把握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目標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j)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撥備。

(k)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目標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確認的供款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目標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有關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等附屬公司規定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僱主供款外，目標集團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該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l)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列入資產成本。

(m)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n)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目標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大致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以作回撥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目標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p)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可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將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所有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目標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過程增設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增設對目標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目標集團有權可強制執行迄今為止已達成履約的付款。

倘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項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在其他情況下，則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且於一年以上時間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收入，所用的貼現率反映於目標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內。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就已收客戶所付代價(或應收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目標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並無尚未達成的責任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確認。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在向客戶銷售產品時附帶權利可於交付後合理期間內將有缺陷產品退換為另一產品。該等退貨權不允許現金退款。概無確認負債及退貨權，因為基於以往經驗預計退貨金額極低。

(q)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補貼，方確認政府補貼。

(r)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為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能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受養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非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存在減值。經管理層評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已對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4(e))，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由該等資產組成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使用價值來釐定。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使用價值的計算過程，包括按管理層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來預測現金流。現金流預測包含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關鍵估計及假設，因此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大幅偏離實際結果。在作出該等關鍵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主要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條件考慮各種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的實際交易進行比較。使用價值的計算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預測的適當折現率。估計及判斷所依據的事件和條件日後如有變化，包括預期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有變，將會影響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可能因此須調整賬面值。

有關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目標集團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g)(ii)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採納判斷及為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挑選輸入數據，其整體上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可得對手方過往違約率、現行市況(包括前瞻估計)。

(c)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目標集團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為目標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目標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目標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時需要作出判斷。管理層按彼等對稅務規則的理解作出最佳估計後，本集團再據此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的稅務結果可能與最初確認的金額不同，與當地稅務機關審定稅務計算期間的稅務支出，將會受到該等差異影響。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稅項虧損時，即會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有關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如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於估計改變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將會受到有關差異影響。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年／期內就銷售錶殼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交易折扣。目標集團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分部資料的全實體披露於下文載列。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根據客戶地區的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按資產地點釐定的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88,231	86,765	45,396	34,694	151,217
香港	45,250	11,652	10,250	8,026	2,890
	<u>133,481</u>	<u>98,417</u>	<u>55,646</u>	<u>42,720</u>	<u>154,107</u>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u>43,977</u>	<u>46,920</u>	<u>36,984</u>	<u>28,76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7,638	29,152	9,854	9,832	不適用 ¹
客戶B	17,346	24,798	8,806	7,370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18,386	不適用 ¹	4,968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90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44,532

¹ 相應收入並無佔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655)	2,989	1,546	253	6,163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18	12	10	6
政府補貼	—	22	12	—	132
銷售鋼渣的收入	929	38	61	54	1,102
	942	78	85	64	1,240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授出有關勞務培訓的一筆過補貼。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扣除 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833	1,355	1,957	1,445	1,939
租賃負債	127	376	359	285	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2	9	3	212
	960	1,843	2,325	1,733	2,301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199	189	283	226	226
確認為開支之					
存貨成本	105,023	94,237	58,630	44,728	112,694
自有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5,175	6,372	8,108	3,256	5,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8	4,010	4,344	6,042	3,199
撥回已確認的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43)	(16)	(106)	(434)	(262)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					
福利	29,178	26,653	20,127	13,120	31,058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2,411	639	2,240	1,708	1,798
員工成本總計	<u>31,589</u>	<u>27,292</u>	<u>22,367</u>	<u>14,828</u>	<u>32,856</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0	—	—	—	—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 撥備)	6	(36)	—	—	—
	126	(36)	—	—	—
遞延稅項開支／ (抵免)(附註19)	1,682	(4,749)	(7,325)	(5,546)	6,682
年／期內所得稅 開支／(抵免)	<u>1,808</u>	<u>(4,785)</u>	<u>(7,325)</u>	<u>(5,546)</u>	<u>6,682</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939	(16,456)	(27,851)	(21,463)	22,305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 區適用稅率計算 的稅項	1,717	(4,330)	(7,086)	(5,427)	5,953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507)	(255)	(168)	—
不可扣稅支出的 稅務影響	14	—	16	12	729
未確認的稅務 虧損的稅務影響	71	88	—	37	—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 撥備)	6	(36)	—	—	—
年／期內所得稅 開支／(抵免)	<u>1,808</u>	<u>(4,785)</u>	<u>(7,325)</u>	<u>(5,546)</u>	<u>6,682</u>

12. 董事薪酬

a. 董事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	—	—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就其管理目標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支付賠償金。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作出付款。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終結日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目標公司董事在目標公司涉及其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3. 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納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持作自用 之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114	3,936	42,420	2,483	51,953
添置	6,386	422	2,643	987	10,438
匯兌調整	(171)	(87)	(907)	(67)	(1,23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9,329	4,271	44,156	3,403	61,159
添置	6,888	2,556	1,471	890	11,805
匯兌調整	1,042	442	3,086	283	4,85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7,259	7,269	48,713	4,576	77,817
添置	—	123	1,063	234	1,420
匯兌調整	475	202	1,359	130	2,16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7,734	7,594	51,135	4,940	81,403
添置	—	161	3,656	621	4,438
匯兌調整	(1,843)	(800)	(5,573)	(556)	(8,772)
於2022年9月30日	15,891	6,955	49,218	5,005	77,069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1,188	9,052	1,090	11,330
年內撥備	2,488	696	3,889	590	7,663
匯兌調整	(42)	(36)	(250)	(31)	(35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446	1,848	12,691	1,649	18,634
年內撥備	4,010	1,425	4,247	700	10,382
匯兌調整	404	210	1,114	153	1,88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6,860	3,483	18,052	2,502	30,897
年內撥備	4,344	1,778	5,299	1,031	12,452
匯兌調整	266	127	591	86	1,07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1,470	5,388	23,942	3,619	44,419
期內撥備	3,199	1,436	3,963	552	9,150
匯兌調整	(1,419)	(662)	(2,769)	(413)	(5,263)
於2022年9月30日	13,250	6,162	25,136	3,758	48,30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6,883	2,423	31,465	1,754	42,525
於2020年12月31日	10,399	3,786	30,661	2,074	46,920
於2021年12月31日	6,264	2,206	27,193	1,321	36,984
於2022年9月30日	2,641	793	24,082	1,247	28,763

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指租賃持作自用並按折舊成本列賬之物業。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租賃兩塊土地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5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目標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倘顯示出現潛在減值，董事須進行減值檢討。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46,920,000港元及36,98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歸屬於目標集團整體之現金產生單位（「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再加上以不超過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增長率之零增長率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貼現率19.06%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貼現率16.04%推斷之預期現金流量作出。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貴集團就在用價值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根據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年度之近期表現釐定之預算收益及經營開支。管理層亦相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金熹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評估結果，金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概無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4,674	4,674	4,674	4,674
減值撥備	(4,674)	(4,674)	(4,674)	(4,674)
	<u>—</u>	<u>—</u>	<u>—</u>	<u>—</u>
目標集團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b)	52,174	52,174	62,174	62,174
減值撥備	(4,674)	(4,995)	(24,145)	(24,145)
	<u>47,500</u>	<u>47,179</u>	<u>38,029</u>	<u>38,029</u>

目標公司在相關期間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目標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附註d)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高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8月6日	100港元	60	—	不銹鋼合金鐘錶及 時計產品分銷
東莞冠熹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c)	100	—	不銹鋼合金鐘錶及 不銹鋼合金及 智能鐘錶配件製造 及買賣
冠城金熹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冠城金熹」)	中國 2012年11月7日	人民幣 13,800,000元	100	—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欽州金泰錶殼廠廣西錶殼廠 (「欽州金泰」)	中國 2012年9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銅錶殼製造
深圳市冠城金熹表業有限公司 (「深圳冠城金熹」)	中國 2012年12月19日	人民幣 10,500,000元	—	100	銅錶殼製造及買賣 以及提供測試 及檢查服務

附註：

- 金額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對其他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欽州金泰、深圳冠城金熹及冠城金熹。目標公司管理層於過往年度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項投資在單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故投資費用全額減值。根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概不會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金額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高彩、東莞冠熹、欽州金泰、深圳冠城金熹及冠城金熹。目標公司管理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在單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基於評估結果，管理層已分別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321,000港元及19,150,000港元。
- 於2021年5月24日，東莞冠熹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繳足股本為人民幣48,248,050元，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應佔股權概無變動。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原材料	6,738	3,997	3,291	2,867
在製品	15,196	15,614	10,072	9,492
成品	274	101	—	—
	<u>22,208</u>	<u>19,712</u>	<u>13,363</u>	<u>12,359</u>

18. 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688	770	791	706
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u>1,452</u>	<u>—</u>	<u>—</u>	<u>—</u>
	<u>2,140</u>	<u>770</u>	<u>791</u>	<u>706</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5,057	29,212	20,300	86,9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954)</u>	<u>(1,992)</u>	<u>(1,888)</u>	<u>(1,56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3,103</u>	<u>27,220</u>	<u>18,412</u>	<u>85,376</u>
其他應收款項	2,812	1,880	1,148	4,012
預付款項	<u>41</u>	<u>—</u>	<u>533</u>	<u>188</u>
	<u>2,853</u>	<u>1,880</u>	<u>1,681</u>	<u>4,200</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總額	<u>45,956</u>	<u>29,100</u>	<u>20,093</u>	<u>89,5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8,096</u>	<u>29,870</u>	<u>20,884</u>	<u>90,282</u>

目標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42,415	26,199	18,330	85,205
91至180日	669	1,021	82	171
181至270日	19	—	—	—
	<u>43,103</u>	<u>27,220</u>	<u>18,412</u>	<u>85,37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之結餘	2,006	1,954	1,992	1,888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3)	(16)	(106)	(262)
匯兌調整	(9)	54	2	(59)
	<u>1,954</u>	<u>1,992</u>	<u>1,888</u>	<u>1,567</u>

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未動用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864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1,682)
匯兌調整	(70)
	<hr/>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112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4,749
匯兌調整	493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354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7,325
匯兌調整	347
	<hr/>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6,026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6,682)
匯兌調整	(1,191)
	<hr/>
於2022年9月30日	<u>8,153</u>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估計並無在香港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估計在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225,000港元、472,000港元及493,000港元，經稅務局同意後，可沒有期限地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公司產生。

遞延稅項資產就於中國產生可用於抵銷目標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不同的日期屆滿，最長為五年。

20. 應收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冠城金熹	其他附屬公司*	7,230	7,721	7,934	7,152
欽州金泰	其他附屬公司*	3,246	3,466	—	3,211
深圳冠城金熹	其他附屬公司*	5,410	5,777	5,936	5,352
卓豪錶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9	5	10	—
		<u>15,905</u>	<u>16,969</u>	<u>13,880</u>	<u>15,715</u>

* 該實體為其中一間並無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範圍的附屬公司。

年／期內最高未償付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冠城金熹	7,230	7,721	7,934	7,934
欽州金泰	3,246	3,466	3,466	3,211
深圳冠城金熹	5,410	5,777	5,936	5,936
卓豪錶業有限公司	19	19	10	10
	<u>15,905</u>	<u>16,969</u>	<u>13,880</u>	<u>15,715</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曹永台	<u>558</u>	<u>1,626</u>	<u>2,718</u>	<u>3,31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最高未償付結餘				
曹永台	<u>558</u>	<u>1,626</u>	<u>2,718</u>	<u>3,318</u>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u>5,253</u>	<u>10,046</u>	<u>666</u>	<u>3,385</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923	29,147	11,142	46,884
其他應付款項	460	620	1,166	212
應計費用	6,066	6,178	6,774	8,166
	<u>54,449</u>	<u>35,945</u>	<u>19,082</u>	<u>55,262</u>

目標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目標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1至30天	11,327	3,860	4,080	12,827
31至60天	11,509	5,711	2,544	14,812
61至90天	11,041	7,720	2,152	9,742
超過90天	14,046	11,856	2,366	9,503
	<u>47,923</u>	<u>29,147</u>	<u>11,142</u>	<u>46,884</u>

2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界定供款計劃

目標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例及規則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從目標集團所得有關收入的百分比支付，並當其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目標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利益而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設立及註冊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在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目標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下的每名僱員的強積金計劃提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收入的5%供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每位僱員1,500港元，目標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匹配。目標集團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代表其脫離強積金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僱員沒收供款。

中國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目標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與法規，目標集團已參加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中國僱員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目標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按適用供款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當員工退休後，當地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該退休員工支付其應有之退休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代表其脫離中國退休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僱員沒收供款。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a	7,304	25,862	23,189	20,216
有抵押進口貿易貸款	a	6,360	9,891	8,540	6,822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	1,667	6,424	19,298
		<u>13,664</u>	<u>37,420</u>	<u>38,153</u>	<u>46,336</u>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已預定 還款日期的償還借貸如下：				
一年內	<u>13,664</u>	<u>37,420</u>	<u>38,153</u>	<u>46,336</u>

附註：

- a.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進口貿易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79%至5.39%、4.79%至5.39%、4.79%及4.50%至4.99%。

於相關期間，所有銀行貸款及進口貿易貸款由俊光及Proco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Shenzhen) Limited (為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銀行提供的備用信用證作抵押。

- b.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無抵押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80%、4.80%及介乎4.79%至6.00%。

其他貸款包括目標集團關聯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結欠的款項11,513,000港元。目標集團的聯繫人與其他貸款的貸款人同屬一集團。

其他貸款包括目標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結欠的款項1,667,000港元、6,624,000港元及6,140,000港元。

- c. 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可供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25,366,000港元、5,929,000港元、11,099,000港元及11,340,000港元。

25. 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賬面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及相關期間內變動如下：

	租賃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14
添置	6,386
利息開支	127
租賃付款	(2,414)
匯兌調整	(132)
	<hr/>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081
添置	6,888
利息開支	376
租賃付款	(4,217)
匯兌調整	661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789
利息開支	359
租賃付款	(4,652)
匯兌調整	221
	<hr/>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717
利息開支	150
租賃付款	(3,534)
匯兌調整	(458)
	<hr/>
於2022年9月30日	<u><u>2,875</u></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一年內	2,771	4,606	4,885	2,917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771	6,735	2,035	—
	<u>4,771</u>	<u>6,735</u>	<u>2,035</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	<u>(461)</u>	<u>(552)</u>	<u>(203)</u>	<u>(42)</u>
租賃負債現值	<u>7,081</u>	<u>10,789</u>	<u>6,717</u>	<u>2,875</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545	4,252	4,702	2,875
非流動負債	4,536	6,537	2,015	—
	<u>4,536</u>	<u>6,537</u>	<u>2,015</u>	<u>—</u>
	<u>7,081</u>	<u>10,789</u>	<u>6,717</u>	<u>2,875</u>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u>2,771</u>	<u>4,606</u>	<u>4,885</u>	<u>2,917</u>

26. 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3,346,000港元、1,191,000港元、4,601,000港元及2,85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0%至4.79%、0%至4.79%、0%至4.79%及0%至4.79%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深圳冠城金熹	其他附屬公司 (附註b)	3,856	1,602	1,424	2,685
欽州金泰	其他附屬公司 (附註b)	226	—	109	938
俊光	最終控股公司	68,076	68,705	81,430	80,371
寶科精密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16	1	1
卓豪錶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04	109	106	168
豪度表業(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	—	399
港益管理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附註a)	18,315	18,315	18,315	18,315
		<u>90,577</u>	<u>88,747</u>	<u>101,385</u>	<u>102,877</u>

附註：

- (a) 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俊光為港益管理有限公司的聯繫人。
 (b) 該實體為其中一間並無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範圍的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陳響偉	<u>15,680</u>	<u>15,680</u>	<u>15,680</u>	<u>15,680</u>

27. 股本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的股本代表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集團及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u>10</u>	<u>10</u>

28. 儲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通函第II-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b) 匯兌儲備

該金額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c) 累計虧損

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66	11,337	2,742	5,126
— 貿易應收款項	43,103	27,220	18,412	85,37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00	2,650	1,939	4,71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905	16,969	13,880	15,715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58	1,626	2,718	3,318
	<u>69,832</u>	<u>59,802</u>	<u>39,691</u>	<u>114,253</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83	29,767	12,308	47,096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664	37,420	38,153	46,336
— 租賃負債	7,081	10,789	6,717	2,87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577	88,747	101,385	102,87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80	15,680	15,680	15,680
	<u>175,385</u>	<u>182,403</u>	<u>174,243</u>	<u>214,86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收關聯公司、非控股權益及一名董事的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現時未有就外匯對沖制定政策，惟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目標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概無以外幣(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貸款及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及26)。

目標集團亦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見附註24)。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的浮動年利率分別介乎4.79%%至5.39%、4.79%至5.39%、4.79%及4.50%至4.99%。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4,000港元及387,000港元。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12,000港元及319,000港元。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目標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會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目標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自月結30至120日內到期。目標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之抵押品。

目標集團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重大虧損模式差異，目標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基準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按以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目標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於遞延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同時考慮到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對方的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或者行為預期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於目標集團內之對方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對方經營業績的變化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以下所述釐定：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未逾期	0	27,418	—	27,418
逾期90天內	0.1	14,514	15	14,499
逾期91至180天	0.37	269	1	268
逾期181至270天	1.2	327	4	323
逾期超過271天	52.30-100	2,529	1,934	595
		<u>45,057</u>	<u>1,954</u>	<u>43,103</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未逾期	0	15,893	—	15,893
逾期90天內	0.1	10,326	10	10,316
逾期91至180天	0.12	833	1	832
逾期181至270天	0	1	—	1
逾期超過271天	54.67–100	2,159	1,981	178
		<u>29,212</u>	<u>1,992</u>	<u>27,220</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未逾期	0	14,778	—	14,778
逾期90天內	0.11	3,558	4	3,554
逾期91至180天	0	12	—	12
逾期181至270天	0	—	—	—
逾期超過271天	66.71–100	1,952	1,884	68
		<u>20,300</u>	<u>1,888</u>	<u>18,412</u>

於2022年9月30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未逾期	0	56,248	—	56,248
逾期90天內	0.1	29,042	29	29,013
逾期91至180天	0	17	—	17
逾期181至270天	2	100	2	98
逾期超過271天	100	1,536	1,536	—
		<u>86,943</u>	<u>1,567</u>	<u>85,376</u>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因為目標集團評定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過往違約經驗、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以及發行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酌情考慮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以估計每項該等金融資產在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時的虧損。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而言，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違約風險不大，因此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酌情根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得出結論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目標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49	—	—	54,449	54,4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5.31	15,525	—	—	15,525	13,664
租賃負債	4.00	2,771	1,893	2,878	7,542	7,0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80	—	—	15,680	15,6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79	90,577	—	—	90,577	90,577
		<u>179,002</u>	<u>1,893</u>	<u>2,878</u>	<u>183,773</u>	<u>181,45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45	—	—	35,945	35,9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9	38,381	—	—	38,381	37,420
租賃負債	4.00	4,606	4,754	1,981	11,341	10,7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80	—	—	15,680	15,6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79	88,804	—	—	88,804	88,747
		<u>183,416</u>	<u>4,754</u>	<u>1,981</u>	<u>190,151</u>	<u>188,58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82	—	—	19,082	19,082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9	39,140	—	—	39,140	38,153
租賃負債	4.00	4,885	2,035	—	6,920	6,7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80	—	—	15,680	15,6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79	101,605	—	—	101,605	101,385
		<u>180,392</u>	<u>2,035</u>	<u>—</u>	<u>182,427</u>	<u>181,01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62	—	—	55,262	55,262
銀行及其他貸款	4.85	46,894	—	—	46,894	46,336
租賃負債	4.00	2,917	—	—	2,917	2,8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80	—	—	15,680	15,6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3	103,005	—	—	103,005	102,877
		<u>223,758</u>	<u>—</u>	<u>—</u>	<u>223,758</u>	<u>223,030</u>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概述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一年」時間段項下披露的金額。

銀行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規定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u>15,525</u>	<u>15,525</u>	<u>13,66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36,634</u>	<u>36,634</u>	<u>35,75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32,408</u>	<u>32,408</u>	<u>31,729</u>
於2022年9月30日	<u>27,202</u>	<u>27,202</u>	<u>27,038</u>

30.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本年度／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深圳冠城金熹	銷售貨品	其他附屬公司	502	70	158	157	16
	分包費用		41	79	—	—	—
	利息費用		—	113	3	3	152
寶科精密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代購	同系附屬公司	61	355	115	96	1,114
	採購固定資產		255	—	—	—	—
卓豪錶業有限公司	採購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381	41	167	112	55
	銷售貨品		316	115	206	126	43
欽州金泰	利息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836	36	—	—	—
欽州金泰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採購貨品	其他附屬公司	—	—	5	—	60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最終控股公司	25,709	2,359	5,259	4,131	1,065
	採購貨品		—	356	131	110	357
豪度表業(深圳)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	50	187	111	233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關聯公司 (附註)	—	—	—	—	204

附註：目標集團的聯繫人與其他貸款的貸款人同屬一集團。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14	5,640	93,093
現金流量：			
— 還款	—	(5,640)	(2,447)
— 墊款／提取	—	13,809	—
— 已付利息	(127)	(833)	—
— 租賃付款	(2,287)	—	—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127	833	—
— 一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 負債增加淨額	6,386	—	—
— 匯兌調整	(132)	(145)	(6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081	13,664	90,577
現金流量：			
— 還款	—	(13,664)	(3,927)
— 墊款／提取	—	35,214	—
— 已付利息	(376)	(1,355)	(112)
— 租賃付款	(3,841)	—	—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376	1,355	112
— 一年內訂立新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6,888	—	—
— 匯兌調整	661	2,206	2,097
於2020年12月31日	10,789	37,420	88,74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789	37,420	88,747
現金流量：			
— 還款	—	(35,753)	—
— 墊款／提取	—	35,462	11,685
— 已付利息	(359)	(1,957)	(9)
— 租賃付款	(4,293)	—	—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359	1,957	9
— 匯兌調整	221	1,024	95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717	38,153	101,385
現金流量：			
— 還款	—	(31,729)	—
— 墊款／提取	—	44,805	5,287
— 已付利息	(150)	(1,939)	(212)
— 租賃付款	(3,384)	—	—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150	1,939	212
— 匯兌調整	(458)	(4,893)	(3,795)
於2022年9月30日	<u>2,875</u>	<u>46,336</u>	<u>102,877</u>
於2021年1月1日	10,789	37,420	88,747
現金流：			
— 還款	—	(31,153)	—
— 預付款／提款	—	35,008	9,209
— 已付利息	(285)	(1,445)	(3)
— 租賃付款	(3,164)	—	—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285	1,445	3
— 匯率調整	108	395	332
於2021年9月30日	<u>7,733</u>	<u>41,670</u>	<u>98,288</u>

32. 其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6日，目標公司已經以代價720,000港元完成向高彩的非控股權益收購高彩的40%股權。高彩於完成收購後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於本附錄中僅供參考。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有關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建議收購事項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2022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以下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以下各項而編製：(i)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佈中期報告內的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會計師報告內的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過往數據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編製。(i)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敘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旨在預測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之情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22年 9月30日的 經審核 合併資產及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 核備考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千港元
			業務合併 千港元 (附註4)	確認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56	28,763			62,619
租賃按金	881	706			1,587
無形資產	—	—	69,239		69,239
商譽	—	—	118,316		118,316
遞延稅項資產	—	8,153			8,153
	<u>34,737</u>	<u>37,622</u>			<u>259,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57,638	12,359	1,722		371,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73	89,576			142,7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5,715			15,71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318			3,3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1	5,126			14,227
	<u>419,912</u>	<u>126,094</u>			<u>547,728</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 核備考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22年 9月30日的 經審核 合併資產及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業務合併 千港元 (附註4)	確認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06	55,262	720	1,516	100,304
應付稅項	1,416	—			1,416
租賃負債	5,399	2,875			8,27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34	—			2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2,877	(16,270)		86,6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7,071	—			247,071
應付董事款項	17,264	15,680			32,944
銀行借款	14,028	46,336			60,364
	<u>328,218</u>	<u>223,030</u>			<u>537,21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1,694</u>	<u>(96,936)</u>			<u>10,51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6,431</u>	<u>(59,314)</u>			<u>270,42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31	—			5,731
銀行借款	3,081	—			3,081
遞延稅項負債	13,974	—	17,740		31,714
應付或然代價	—	—	95,722		95,722
退休金承擔	676	—			676
	<u>23,462</u>	<u>—</u>			<u>136,924</u>
資產(負債)/淨值	<u>102,969</u>	<u>(59,314)</u>			<u>133,504</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3.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代價將分不同時段支付，其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38,461,53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而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結付之代價股份數目及現金代價金額將根據利潤擔保予以調整。代價將分三期結付。有關調整及支付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至37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

第一期12,820,512股代價股份將(i)於2023年1月3日(條件是完成於2022年12月30日落實)；或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若完成日期並非2022年12月30日)發行予賣方。

第一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將(i)於2024年4月1日(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4年3月31日之後刊發)支付予賣方。

第二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發行予賣方。

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須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除稅後淨溢利(2024年上半年溢利)支付：

- (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不少於14,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賣方支付最多13,333,333.3港元的款項。
- (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2,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賣方支付12,000,000.00港元的款項。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2,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賣方支付10,000,000.00港元的款項。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與上述情況下所支付現金金額之間的相應差額，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支付予賣方。
- (i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少於10,000,000港元，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向賣方支付最多13,333,333.3港元的款項。

第三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及第三期現金代價13,333,333.4港元將(i)於2026年4月1日(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6年3月31日之後刊發)發行予賣方及支付予賣方。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倘任何有關年度的溢利目標出現任何差額，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等於實際除稅後淨溢利與溢利目標的差額的1.5倍的款項(「溢利補償」)。

代價將減去溢利補償的金額，先減去該分期付款中待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後溢利補償的結餘應減去該分期付款中的待付現金代價。若未付分期不足以抵銷溢利補償，溢利補償與未付分期之間的差額，須由賣方於目標集團各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第一期代價股份最遲將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代價的餘下分期付款須根據溢利補償調整，並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第一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完成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的收市價釐定。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出具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溢利保證假設將會實現；(ii)現金代價部分適用的貼現率為13.77%；及(iii)適用於代價股份部分的歷史波動性。

貼現率乃基於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根據以下參數所釐定目標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負債權益比率	:	57.5% (即36.5%負債及64.5%權益)，參考本通函附錄五所披露可比公司的資本結構
負債成本	:	7.63% (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成本)
權益成本	:	18.39% (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制定，無風險利率為2.816%，市場風險溢價為13.584%，再槓桿貝塔係數為0.7042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為6%)

釐定總代價如下：

	千港元
完成時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	32,05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95,722
	<u>127,773</u>

4.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對目標集團相關活動作出指示的權力，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會計收購法以其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代價之分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對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作之估計，及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出具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

以下列表為代價、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已確認商譽之概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千港元
總代價(附註3)	127,773
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負債淨額(附註(i))	(59,314)
於2022年6月30日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所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附註(ii))	1,722
於2022年6月30日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已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附註(iii))	69,239
備考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v))	(17,740)
與轉讓其他附屬公司之代價抵銷之關聯方結餘(附註5)	16,270
收購高彩投資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款項(附註5)	(720)
目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淨額	<u>9,457</u>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u>118,316</u>

- (i) 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 目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存貨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進行之估值，目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存貨之公平值約為14,081,000港元，金額乃透過估計售價減直接出售成本釐定。因此，已作出1,722,000港元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將目標集團之存貨調整至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之公平值。
- (iii) 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進行之估值，目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其公平值約為69,239,000港元。因此，已作出69,239,000港元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將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調整至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之公平值。

技術訣竅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值分別約為59,646,000港元及9,593,000港元，乃分別根據許可費節省法及多期超額收益法計量。該等方法乃評估該等類別無形資產時常用的估值方法。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技術訣竅	客戶關係
使用年期	10年 ^(a)	3年 ^(b)
特許率	5% ^(c)	不適用
貼現率	14.56% ^(d)	14.56% ^(d)

- (a) 技術知識的使用年期為10年，乃基於中國的設計專利年期(即10年至15年)。
- (b) 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為3年，乃基於目標集團客戶群的歷史流失率分析。
- (c) 特許率5%乃基於RoyaltySource及CompuStat Research對適用於製造設備及工具的特許率的研究。
- (d) 貼現率乃基於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根據以下參數所釐定目標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負債權益比率	:	37.05% (即27%負債及73%權益)，參考本通函附錄五所披露可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
負債成本	:	7.63% (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成本)
權益成本	:	16.46% (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制定，無風險利率為2.75%，市場風險溢價為11.379%，再槓桿貝塔係數為0.6763，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為6%及無形資產溢價為1%)

- (iv) 與附註(ii)及(iii)中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7,740,000港元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可能有別於兩者各自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數值，故於完成後列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及商譽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本附錄所示之估計金額。

- 5. 根據該協議，先決條件包括目標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應仍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非目標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股權應轉讓予賣方。於2022年12月，目標公司已完成收購高彩投資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720,000港元，並且目標公司已向賣方轉讓其他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作價16,270,000港元(即相當於人民幣13,890,000元)，而代價乃以與賣方的即期賬戶結付。此調整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集團重組之影響。
- 6. 指確認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成本約1,516,000港元。金額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或會有變。
- 7.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6月30日後本集團或目標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藉此編製經擴大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對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以及金熹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完成時仍保留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貴公司於2023年3月13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7頁相關註，乃刊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I-1至III-7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建議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之受函人負責，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設已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於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經已進行，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就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對建議收購事項於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履行政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應佔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3年3月13日

以下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目標集團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經銷。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錶殼、智能錶殼及智能電話部件。

收入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約133.5百萬港元、98.4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及154.1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上述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錶殼。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500,000港元減少約35.1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4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初突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幾乎全面封鎖，經濟活動突然暫停，因此導致目標集團的收入大幅下降。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4百萬港元減少約42.8百萬港元或4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6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全球爆發導致市場情緒低迷，以及技術開發初期的初步研發投資。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2.7百萬港元增加約111.4百萬港元或260.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4.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從其主要客戶收到的新銷售訂單增加。

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5.1百萬港元、除稅後虧損約11.7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20.3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5.6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16.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1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如先前所述COVID-19疫情導致收入大幅下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2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如先前所述COVID-19疫情導致收入大幅下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31.5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1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其主要客戶的新銷售訂單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管理政策

目標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目標公司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

流動負債淨額

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5.2百萬港元、103.1百萬港元、126.2百萬港元及96.9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借貨

目標集團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7,304	25,862	23,189	20,216
有抵押進口貿易貸款	6,360	9,891	8,540	6,882
無抵押其他貸款	—	1,667	6,424	19,298
	<u>13,664</u>	<u>37,420</u>	<u>38,153</u>	<u>46,336</u>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已預定 還款日期的償還借貸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664	37,420	38,153	46,336

所有借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5.22%至5.39%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介乎4.79%至5.39%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4.79%計息；及於2022年9月30日按年利率介乎4.5%至4.99%計息。

其他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4.79%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4.79%計息；及於2022年9月30日按年利率介乎0%至6%計息。

資本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質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通過將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41.9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及59.3百萬港元，故並無計算資產負債率。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僱用共353名僱員。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紅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1.6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人力資源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而釐定。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目標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目標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編撰的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電話：(852) 2529 9448 傳真：(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的估值

緒言

按照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提供有關金熹公平值的估值意見以供內部參考。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提供吾等對金熹集團的股本權益於**2022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意見。

吾等必須指出，本估值報告並不構成技術報告，亦不對金熹或其附屬公司(金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金熹集團**」)所採用的技術、與其任何經營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有關的合法所有權、涉及其業務營運的環境問題及合約權利表達意見。

本報告中表達的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向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AAL**」)提供的資料。同時，**AAL**已確認：貴公司已向**AAL**聲明，所有重大資料已獲全面披露，盡其所知及理解，有關資料乃屬完整、準確及真實。**AAL**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此聲明。**AAL**不會就所提供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且**AAL**不承擔任何錯誤或遺漏所導致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所產生的任何間接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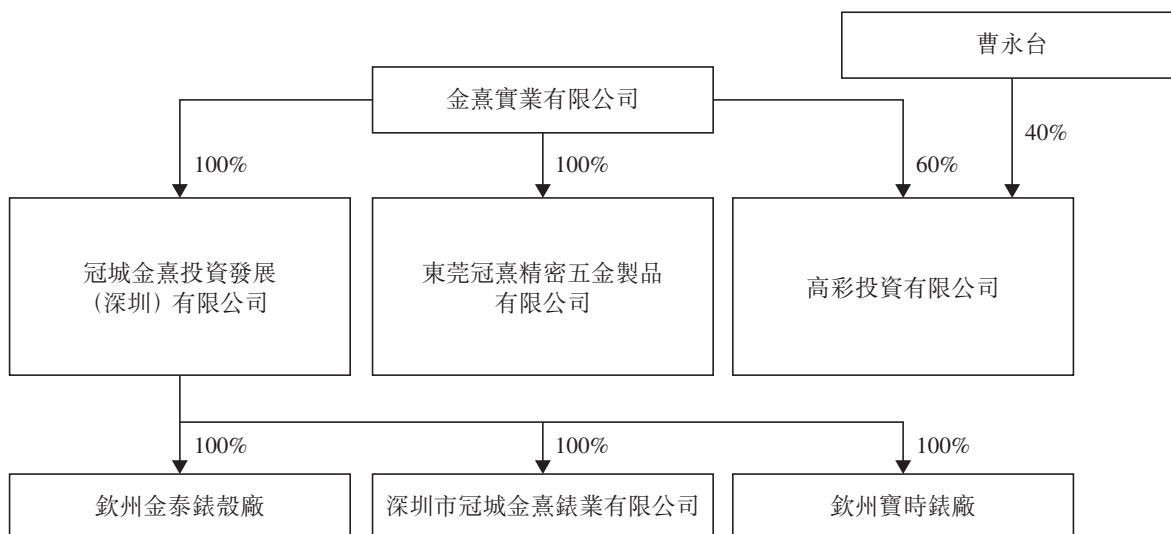
吾等了解，本報告僅供作為涉及金熹集團股本權益交易的其中一個參考而編製。

AAL旨在評估金熹集團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以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估值意見。釐定任何涉及金熹集團的交易或股份轉讓的經協定代價的責任全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吾等分析的結果不應詮釋為投資推薦建議。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作任何收購價釐定用途或取代其自行進行盡職審查的替代品。除擬定用途外，本估值報告不適合作其他用途，亦不應由第三方使用。該等第三方應自行展開調查及進行獨立評估以及相關估值假設。

吾等已全面審慎審視所提供資料，本報告所發表的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完全依賴所提供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不會就所提供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且吾等不承擔任何錯誤或遺漏所導致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所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

業務營運

金熹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金熹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合金錶殼、智能錶殼、智能電話部件，並向其國內及海外客戶提供腕錶組裝服務。金熹集團的組織架構如下：



高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為金熹集團擁有60%股權且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其目前不是作為一個利潤中心來運作，而只是作為貿易工具為金熹集團的外國客戶提供服務。根據 貴公司的指示，高彩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金熹的全資附屬公司，理由是金熹將從其他股東收購目前不由其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東莞冠熹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附屬公司」)在中國東莞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或原設備製造基準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智能錶殼及智能電話部件。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新塘村工業區。憑藉其在藝術及工程設計方面經驗豐富的產品工程師，其能夠不時推出新的腕錶組件設計，供客戶選擇或滿足客戶的用戶需求。一旦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其就會從相關供應商尋找及採購部件及原材料，並在自己的生產基地或在其監督及品質控制下由分包商生產產品。

冠城金熹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1日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不參與任何業務經營。

欽州金泰錶殼廠為冠城金熹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銅錶殼。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河東工業園電子產業園曙光園。

深圳市冠城金熹錶業有限公司為冠城金熹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腕錶組裝服務。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深圳市沙井街道。

欽州寶時錶廠為冠城金熹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2年12月24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註冊成立，目前為不活躍的實體，並無業務經營。

根據 貴公司的指示，冠城金熹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在本次估值範圍內，因為該等公司將在短期內從金熹割離。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金熹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所顯示，其在各自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及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84	28,763
租賃按金	791	706
遞延稅項資產	16,026	8,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801	37,622
流動資產		
存貨	13,363	12,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3	89,5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880	15,71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718	3,3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2	5,126
流動資產總值	52,796	126,094
資產總值	106,597	163,7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82	55,26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153	46,3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1,385	102,8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80	15,680
租賃負債	4,702	2,875
流動負債總額	179,002	223,0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5	—
負債淨額	(74,420)	(59,314)
股本	10	10
儲備	(75,133)	(60,006)
非控股權益	703	682
權益	(74,420)	(59,314)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2022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收入	55,646	154,107
銷售成本	(58,630)	(112,694)
毛利	(2,984)	41,4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46	6,163
其他收入	85	1,240
分銷及行政開支	(24,173)	(24,210)
融資成本	(2,325)	(2,30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7,851)	22,305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期間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510)	不適用

估值基準

估值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資料來源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從 貴公司及金熹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得知金熹、香港附屬公司及東莞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以下主要文件及數據：

1. 有關轉讓金熹註冊股本的潛在股份轉讓簡要；
2. 金熹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及東莞附屬公司於過去2個財政年度及最近9個月（2022年1月至9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及
3. 有關金熹集團就從事常規業務的業務模型、所持有及涉及的營運資產的描述。

吾等已假設在估值過程中獲得的數據及資料連同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和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已在未經獨立核實下接納該等資料，惟本文內明確表示的例外情況除外。吾等無理由懷疑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亦沒有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使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

此外，吾等亦自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獲得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工作範圍及主要假設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金熹集團業務的往績、營運及前景、若干財務數據概覽、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過往及預期財務業績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營運統計數字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

在達致吾等對價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有關市場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 金熹集團的業務風險；
- 從事與金熹集團同類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及
- 金熹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對待售集團的支持。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金熹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金融、經濟、市場及政治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適用於金熹、香港附屬公司及東莞附屬公司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金熹集團將符合從事其業務所需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
- 金熹集團將不會受到是否取得融資所限制，而融資成本亦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金熹集團應擁有不受阻權利經營現有業務；
- 匯率及利率日後的變動將不會與現行市場預期相差甚遠；
- 金熹集團將可就其營運留聘勝任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 提供予吾等的金熹、香港附屬公司及東莞附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地反映其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
- 金熹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以從事其業務及其配套服務，並在沒有法律阻礙及大量費用的前提下在該等許可及批准到期時有權予以重續；

- 除於財務報表所列明者外，金熹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未和解糾紛、訴訟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 金熹集團所用的設施、系統及技術均屬完備且能夠執行設計功能以支持生產營運，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和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
- 估計公平價值不包括可能影響金熹集團的普通價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的代價、特別稅務代價或任何其他典型利益。

估值方法

於對金熹集團進行評估時，吾等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成本法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資產的成本減實質損耗以及功能與經濟陳舊所引致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而確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此方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最為持續可靠估值的指標。

收益法將擁有權的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家就資產所支付金額不會高於在類似風險下同一或等值資產預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時價值。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比可資比較市場資產的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基於金熹集團的業務營運性質及可得的市場資料，市場法被視為釐定公平價值的最佳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均已被排除在外，且並無用作第二方法以覆核市場法所得的估值結果。

根據成本法(亦稱為資產基礎法)，股權公平價值乃基於資產的重置成本或重造成本而非日後產生利益的能力而釐定。由於金熹集團的經濟價值主要來自其透過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的能力而非其資產價值或重置成本，成本法未能可靠反映其股權價值。因此，此方法已被排除用作第一估值法及用作進行覆核的第二方法。

根據收益法，股權公平價值乃可自金熹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函數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現值的貼現率。根據收益法釐定公平價值的合理性視乎多項預期輸入數據的估算，包括但不限於於預測期間的客戶訂單數量、產量、產品定價、生產及經營成本及其增長率。儘管金熹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業務計劃，鑒於鐘錶飾品精密金屬部件業務的不明確因素及多變性質，就估算多項預測輸入數據建立可靠基礎並非易事。此外，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未來中高端腕錶行業(即大多數金熹集團客戶從事的主要行業)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在缺乏可靠業務預測的情況下，收益法被視為不屬於評估金熹集團股權價值的可靠估值方法，故已被排除用作第一估值方法及用作進行覆核的第二方法。

作為腕錶精密金屬部件供應商，金熹集團擁有足夠往績記錄，且涉獵此行業已逾3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金熹集團預期未來將繼續長期經營現有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為釐定其公平價值的最佳方法。

市場法參照市場上相同或同類資產的交易價格或交易價格引申的「估值倍數」釐定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估值倍數為就同類商業企業支付的交易價格(就指引交易法而言)或同類上市公司就公開交易股份支付的交易價格(就指引公眾公司法而言)除以合適財務參數(如特定水平的過往或預期營業額或溢利)所得出的倍數。為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估值倍數會應用於該資產的相應財務參數。交易價格或估值倍數須予調整，以反映進行估值的商業企業與具已知交易價格或估值倍數的可資比較商業企業之間的不同特徵。在是次估值中，指引交易法並未被採用，乃由於並無識別從事與金熹集團同類業務營運之商業企業的近期交易。因此，估值已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進行。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識別若干從事同類業務的上市實體，並已分析彼等就多項經濟措施制定的股份買賣價格比率，以作比較。

於挑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採用以下篩選準則(必須符合所有準則)：

- 公司從事手錶及／或飾品精密金屬部件業務並由此產生大多數經營收入(逾80%)；
- 公司的股份買賣價格及財務資料必須可循公開途徑獲取；
- 最近12個月財務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為正數；及
- 公司股份有逾2年的交易買賣記錄(因新上市股份以不合理價格水平買賣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於首輪篩選程序中，吾等已採用嚴謹的方式物色主要從事製造精密鐘錶金屬部件的公司，經過吾等全面搜索後，只有一間公司符合篩選準則。

為避免因可資比較價格倍數取樣不足而導致評估結果不可靠，吾等已就準則條件放寬一項自由度，納入從事製造珠寶產品精密金屬部件的公司。鐘錶及珠寶產品精密金屬部件製造商的主要工作為生產具創意設計及複雜細節的金屬微型部件。所有該等精密金屬部件均具有優質表面，以達至美觀效果，同時亦不傷人體皮膚。彼等的業務模式在生產工藝、生產技術、生產工具及設備、產品生命週期及營運成本模式方面高度相似，亦發現若干製造商(尤其在擁有同時銷售鐘錶及珠寶產品之品牌客戶的情況下)同時為該兩種產品生產精密部件。此外，鐘錶及珠寶產品一直以來皆被視為具有相同關鍵需求決定因素的同類消費品。

於2022年，金熹集團開始提供智能腕錶產品金屬錶殼，在沒有改變其核心業務的情況下，豐富客源以達至有機增長。誠如金熹集團管理層確認，金熹集團運用其固有的技術及經驗生產智能腕錶金屬錶殼而毋須大幅度重整其生產線。智能腕錶屬可配戴的腕錶形式數碼裝置，因此儘管將錶殼套用至智能腕錶，但亦不能放棄傳統腕錶金屬錶殼所具備的大量基本功能。因此，為符合智能腕錶產品的要求，須採用傳統腕錶金屬錶殼的生產技術及經驗。大量底片相機金屬部件製造商已拓展其客戶群至生產數碼相機的客戶，而大量汽油車輛金屬部件

製造商已透過生產電動汽車金屬部件來提高業務量。此等為諸多情況下的部分例子，顯示發展健全的傳統行業利用其固有技術，把握傳統產品數碼化或創新的新商機。因此，金熹集團智能錶殼的生產技術、工具及設備與傳統錶殼及珠寶產品基本相似。

基於以上篩選準則，吾等已識別以下6間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由於每間可資比較公司均有獨自的服務範疇，並無公司與金熹集團從事完全一樣的服務範疇。我們考慮到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及金熹集團均從事可穿戴鐘錶及飾品的金屬部件(包括精密製造業中快速順暢的組裝過程所必需的高精度金屬部件)設計、工程、製造及分銷業務。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與金熹集團的經營規模及提供的可穿戴產品類型有所不同，但我們認為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基本上已詳盡無遺及具代表性，可供比較及分析，為從事類似金熹集團業務的公司的市場估值提供一般參考。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相關估值準則進行，經考慮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範圍及已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了一個有意義及客觀的基礎，並為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就金熹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市值達成結論。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簡介
3326 HK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以兩個分部經營業務。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物業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就集團產業中心項目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於2021年財政年度，其約84%的經營收益源於珠寶產品業務。
8219 HK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其手錶產品包括女士及男士、金屬及非金屬錶帶、機械及石英機芯手錶。其客戶遍佈全球，特別是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土耳其及歐洲聯盟(歐盟)。於2021年財政年度，其所有經營收益均源於手錶產品業務。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簡介
4807 TT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營銷以及首飾電鍍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設計、製造及營銷由925純銀、9K金至24K金首飾、黃銅和合金製成的吊墜、戒指、手鐲、耳環、項鏈、袖扣、別針和珠子。其在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銷產品。於2021年財政年度，其所有經營收益均源於珠寶產品業務。
7810 JP	Crossfor Co., Ltd.	該公司是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首飾。其使用Dancing Stone技術、EZ Clasp技術等製造及銷售珠寶首飾產品。其於國內市場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及首飾，並於海外市場製造及銷售零部件。於2021年財政年度，其所有經營收益均源於珠寶產品業務。
GKDJ IN	Golkunda Diamonds & Jewellery Ltd	該公司製造鑲鑽首飾。其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包括戒指、吊墜、耳環、手鐲、手鐲及項鏈。於2021年財政年度，其所有經營收益均源於珠寶產品業務。
PAJE IN	Patdiam Jewellery Ltd	該公司以珠寶製造商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戒指、手鐲、耳環、吊墜及項鏈。於2021年財政年度，其約94%的經營收益源於珠寶產品業務。

挑選價格倍數

根據市場法，價格倍數為用作進行比較的工具。估值倍數為將股份價值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經濟措施掛鈎的比率。常用的典型價格倍數包括：

- 市賬率(市賬率)；
- 市銷率(市銷率)；及
- 市盈率(市盈率)

基於金熹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金熹集團並非投資控股公司，其公平值乃根據其產生未來收入流的能力而釐定，而並非按其資產及負債的置換成本而釐定。市賬率不能反映公司的具體優勢。市銷率亦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收入可能不會考慮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此等因素被視為影響同類公司價值的主要因素)。

市盈率適用於衡量金熹集團的商業價值，因為該比率將商業價值與企業的盈利能力聯繫起來，並獲投資市場的參與者廣泛接受。過去3年，COVID-19造成的經濟衝擊及供應鏈中斷困擾全球市場上許多行業及公司。金熹集團亦不能倖免於疫情的影響，並經歷了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隨著近期COVID-19控制措施逐步放寬，供應鏈恢復正常及市場需求反彈，金熹集團開始復甦，支撐起其業務營運，並於2022年扭虧為盈。其管理層確認，金熹集團近期的經營業績可持續至整個2023財政年度。

根據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以上於公開可得最新呈報的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數字及於估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如下：

公司股份 代號	貨幣	於2022年		純利 (百萬)(B)	市盈率 (A)/(B)
		9月30日的 股份收市價	市值 (百萬)(A)		
3326 HK	港元	0.226	305.10	40.01	7.63
8219 HK	港元	0.510	84.15	2.53	33.21
4807 TT	港元	4.815	184.87	18.24	10.14
7810 JP	港元	10.250	181.28	11.91	15.23
GKDJ IN	港元	15.379	103.42	7.11	14.54
PAJE IN	港元	14.761	63.72	6.03	10.56
				樣本中位數	12.55

附註：

- i. 4807 TT的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貨幣換算已採納1港元兌4.05002新台幣的匯率。
- ii. 7810 JP的功能性貨幣為日圓且貨幣換算已採納1港元兌18.4384日圓的匯率。
- iii. GKDJ IN及PAJE IN的功能性貨幣為印度盧比且貨幣換算已採納1港元兌10.365印度盧比的匯率。

釐定金熹集團的100%股本

取樣組別的平均市盈率被採用為釐定金熹集團股權價值的預期倍數。鑒於金熹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金熹集團的股權價值釐定如下：

以千港元計算	金熹集團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6,51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2,30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淨溢利 減企業利得稅(按25%的標準稅率計算)	15,795 (3,948.7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	11,846.25
預期市盈率	12.55
所釐定股本價值	148,670.44
取整	149,000

限制條件

吾等已取得金熹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發出指示方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以致影響作出知情意見，且亦無理由懷疑是否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調查以核實 貴公司所持資產的存在，但假設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合理反映及呈報該等資產。

吾等概不就法律性質事宜承擔責任。吾等尚未就估值資產的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於是次估值中，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申索權為有效，產權屬妥善並可供銷售，且並無循正常程序無法解除的產權負擔。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對與此特定業務有關的任何工業安全及健康相關法規進行調查。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執照、程式及措施均依據政府法例及指引實施。

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任何開支、按揭、未付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作出撥備。除了賬面上的負債外，吾等假設，金熹集團或其經營資產概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金熹或其資產價值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前，本報告全份或任何部分不得在任何公開文件刊登、披露或提述。

估值意見

基於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吾等之估值基準、所採用之估值假設及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熹集團之100%股東權益可合理地以金額**149,000,000港元(壹億肆仟玖佰萬港圓整)**列示其公平價值。

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所評估資產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價值結論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而得出，並極為依賴運用大量假設及經考慮多種不明朗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除非另有說明，2021年的貨幣兌換採用了1港元兌人民幣0.8303元的匯率，而2022年的貨幣兌換則採用了1港元兌人民幣0.8471元的匯率。

吾等並無就所評估之資產對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此 致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樓1612-18室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CFA
謹啟

日期：2023年3月13日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347,437,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474,370.00</u>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47,437,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474,370.00
38,461,538 股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384,615.38
數目上限	
<u>385,898,538</u>	<u>3,858,985.38</u>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及一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在代價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我們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冠城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數	佔總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¹⁾
Teguh Halim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7%
		配偶權益 ⁽²⁾	3,000,000	0.07%
熊鷹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351,888,206股冠城股份計算。
- (2) Teguh Halim先生的配偶持有3,000,000股冠城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guh Halim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需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股東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17,834,485	62.69%
冠城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834,485	62.69%
信景 ^(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834,485	62.69%
朝豐 ^(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韓國龍 ^(3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林淑英 ^(3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834,485	62.69%
安理 ⁽⁵⁾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徐宏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35,000	10.92%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634,485股股份，其中217,834,485股股份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800,000股股份由朝豐直接持有。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及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國龍先生及韓國龍先生的配偶林淑英女士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亦分別直接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中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 (5) 安理是一間由徐宏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徐宏女士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F)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由冠城擁有25%權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為冠城的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董事。Teguh Halim先生亦為冠城的股東，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非執行董事熊鷹先生為冠城的股東，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生效並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H)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非在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該協議。

(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載的形式及文意刊載其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函件／報告以及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文意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書面表示同意，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以及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並無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J) 公司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瑞士總辦事處位於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建新先生。吳建新先生分別於1997年8月及1998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吳先生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審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K)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rnestborel.ch>)：

1.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4.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5. 該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宣佈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而發出通告。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沒有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該協議(經2022年12月8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並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和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為或事項(包括執行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文書及協議)，以使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條款和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的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3年3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據以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務請股東閱讀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